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，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 Ge Li（李革）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关于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相关内容，同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对外披露该报告及其摘要。前述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相关内容，前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